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4〕77号

签发人：王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43001号提案的答复

王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商产业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网络购物作为一种新兴的消费方式得到了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升级日益加速，成为近年来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已形成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灌云主题服饰、灌南食用菌、海州综合电商、连云跨境电商的区域电商特色。2023年东海“穿戴甲”行业异军突起，发展势头迅猛。正如您所说，由于电商进入门槛低、涉及主体多、监管环节长、监管手段有限等原因，出现了货不对板、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假营销、退货困难等投诉举报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报，近5年来全国电商市场规模增长10.5倍，投诉举报增幅高达47.1倍，说明电商产业发展和市

场规范还不平衡。近年来，连云港市场监管系统针对我市区域电商发展特点，积极探索监管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大力构建节点化、全链条、多维度的网络市场综合治理体系，为持续增强电商发展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一）“横向联动”加强机制建设，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一是部门联动共建协同监管新格局。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情况，2020年调整完善了“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规则，明晰部门职责，健全情况互通、信息共享、高效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共管共治。**二是政企合作创建联动共治新机制。**由于“直播带货”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为此，我局与快手电商平台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快速处置、负面主体同步处罚、舆情联动快速处理等方面，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针对经营者查无下落、涉嫌“虚假登记”等问题，开展联合治理，推动平台实施“实名登记”到“实人认证”，提高问题产品溯源和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置能力。**三是强强联手构建执法协作新模式。**市网信办牵头建立了网络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市监局与阿里巴巴开通了“红盾云桥”网络服务直通车，在网络案件协查、案件线索移送、网络打假维权等方面进行执法合作，打造“市监执法+平台技术”的执法新模式，共同维护网络市场交易秩序。

（二）“纵向协同”加强监测监管，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一是**监测规范提升风险预控能力**。制定印发了《连云港市网络市场交易信息监测暂行办法》，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加强违法行为筛查和问题梳理，有效提升网络市场监管和风险预控能力。2023年针对东海水晶虚假标识、灌云主题服饰缺少标准等突出问题，指导东海、赣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问题源头治理。二是**系统集成推动监测结果落地**。开发了“连云港市互联网监测管理系统”，实现了覆盖市、县（区）、分局三级监测信息全流程闭环式管理，保证监测的问题线索核查件件有落实，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三是**评估指导落实平台管理责任**。近年来，我局不断推进电商平台主体管理责任的落实。实施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联系点制度，制定“一企一策”帮扶和管理清单，加强事前规范指导。常态化开展平台规则与交易协议评估性检查，通过约谈、提醒、下发行政指导意见函等多种形式，督促平台履行信息核验、登记档案管理、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平台管理责任，实现“关口前移”。

（三）“规治并举”加强执法整治，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秩序。一是**协同管网推进融合治理**。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连续多年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打假“清网行动”以及网信部门组织的“清朗”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网络虚假违法广告、刷单炒信、商标侵

权、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我局印发了《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对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整治。二是民生发展强化监测监管。2022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疫情相关防护用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6.18”网络促销、“长江禁捕”、“打非断链”、知名医院被冒名等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梳理各类违法线索230余条，下架终止服务9条，责令改正20条，下发行政建议函3份，移交案件线索169条，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开展网售食品等重点商品抽检300余批次，对抽检不合格商品及时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清理下架，维护消费安全。三是示范引领创新服务举措。通过对赣榆“直播带货”中食品投诉举报问题梳理、工作调研，印发了《关于规范冷冻食品（包括水产品、海鲜）销售行为的通告》，从严格冷冻水产品冰衣限量、明码标价规定等方面，规范冰冻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销售行为，加强源头品控。市商务部门指导电商行业协会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强化信用约束，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信用承诺，不断推进信用监管。

当前，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任务、监管对象、监管行为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对监管部门监管模式提出了新挑战。由于直播营销具有主体身份多样性、平台复合多元性、主播跨区域经营性、

直播随机性强等复杂原因，导致行政部门监管的延迟与滞后，成为监管部门的管理“痛点”。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针对直播带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积极做好平台管控治理、开展社会宣传、畅通维权渠道等工作基础上，坚持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各种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质效，重点落实四项措施：**一是推进直播带货等网络市场重点违法行为综合治理。**部署开展“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暨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治理直播带货中产品质量货不对板、销售“三无”及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和头部电商的规范指导。**制定《直播营销合规指引》，并根据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的不同场景，制定水晶、海鲜直播规范指引，明确直播商品或服务负面清单，强化主播主体责任，规范直播带货行为。**三是继续牵头开展多部门联合的“2024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通过制定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完善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实施投诉公示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良好的网络营销生态环境。**四是强化直播营销等新业态新模式调研。**围绕东海水晶、灌云主题服

饰、赣榆海鲜、连云跨境电商等特色区域电子商务特点，厘清其法律属性及监管事项，积极指导相关县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推进线上线下协同治理，提升直播营销监管效能。



联系人:俞广

联系电话:18961360218